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梅市医保〔2023〕5号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 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全面落实口腔种植耗材价格专项治理措施，保障广大患者及时享受改革成果，根据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关于《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LM-01-2022-1）》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1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梅州市已通过国家耗材联采办平台填报口

腔种植体系统需求量的医疗机构。

(二)品种范围。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四川联采办公布的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附件1)。

(三)协议采购量。首年协议采购量为医疗机构在国家耗材联采办平台确认的协议采购量(附件2)。

## 二、采购周期及协议采购量

(一)本次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从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周期为3年。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

(二)首年协议采购量为医疗机构在国家耗材联采办平台确认的采购量。续签采购协议时，医疗机构参考上年度临床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确定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整体实际使用量，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的90%。

(三)医疗机构在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系统时，可在同一中选系统内根据临床需要选择不同规格、型号的部件组套使用。种植体和修复基台按协议采购量执行采购，配件包不计入协议采购量。配件包按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使用，如需使用，则按中选产品系统内该部件的中选价格采购。医疗机构使用非专用的动力工具费用、配套工具产生的清洗消毒相关费用，按规定由医疗机构承担。原则上中选的种植体和修复基台应组套采购，因临床需要按部件单独采购的，可按部件采购。采购协议量完成情况，将以同一产品系统的种植体和修复基台(比例为1:1)实际

采购完成的套数进行统计。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在《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LM-OI-2022-1）》发布前已有协议，且同一产品系统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可继续执行原协议约定的价格。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属地医保局，各县（市、区）医保局汇总后统一上报我局，市直医疗机构直接报送我局。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签订购销合同，做好清货备货工作。医疗机构要按照采购平台有关要求，及时与中选品种生产企业、中选品种生产企业确定的配送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同时做好有关品种清货备货等相关工作。

（二）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产品的采购、进院和使用环节，通过采购平台做好网上采购工作，按采购文件要求做好中选产品采购量统计。协议期内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系统，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医疗机构仍应优先选用中选产品系统。

（三）医疗机构确保按时结清货款。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等文件精神，医疗机构应按要求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货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集采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市、

区)医保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按时完成协议签订等工作,做好中选结果执行进度、货款回款等监测工作,并密切关注中选企业履约情况,包括产品供应、配送、专用工具等,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医护人员的政策解读,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 1.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汇总表

2.梅州市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采医疗机构  
首年协议采购量汇总表

3.口腔种植体系统中选产品基础信息表  
(附件详见电子版)



(联系人: 医药服务管理科 陈繁华 电话: 21817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